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止 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86,770,559.90 元。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729,213,66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7,292,136.63 元。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，也不进行送红股。

我们认为：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，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，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公司降低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项目资金支出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和相应的工作业绩，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，且在担任公司 2016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我们认为，该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。

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2017年3月16日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止 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86,770,559.90 元。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729,213,66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7,292,136.63 元。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，也不进行送红股。

我们认为：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，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，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公司降低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项目资金支出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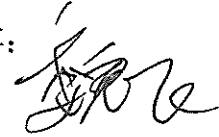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和相应的工作业绩，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，且在担任公司 2016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我们认为，该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。

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3月16日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止 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86,770,559.90 元。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729,213,66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7,292,136.63 元。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，也不进行送红股。

我们认为：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，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，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公司降低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项目资金支出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和相应的工作业绩，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，且在担任公司 2016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我们认为，该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。

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2017年3月16日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止 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86,770,559.90 元。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729,213,66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7,292,136.63 元。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，也不进行送红股。

我们认为：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，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，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公司降低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项目资金支出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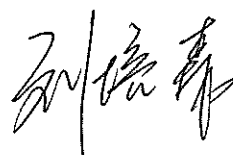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和相应的工作业绩，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，且在担任公司 2016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我们认为，该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。

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

2017年3月16日